

证券代码：920106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104

##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风险可控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。

##### 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0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前述额度内，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额度增加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变更为 1.5 亿元，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1.5 亿元。

##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##### 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##### 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止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，公司董事

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## **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**

2025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**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的影响，上述投资收益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关注投资安全性，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收益状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、提高资金利用率、增加收益。

## **五、 备查文件**

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